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1〕14号

---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0-2021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维修补助 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0年，我县先后遭受低温冷冻、风雹、洪涝等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了一定影响，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全县受灾人口 25232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2409.65 公顷，成灾面积 1363.63 公顷，绝收面积 698.04 公顷，倒塌房屋 18 间，严重损坏 12 间，一般损坏 14 间，直接经济损失 3289.43 万元。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存在口粮、衣被、住房等基本生活困难，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 1399 人，倒损住房需恢复重建维修 20 户 26 间，受灾人口 50 人。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顺利过冬，依据《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规程》以及《泽州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当前加大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衔接，最大限度减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把安排好灾民基本生活作为救灾工作的首要任务，采取生产自救、社会互助、政府救济三位一体的救助方式，突出重点，分类救助，分段实施，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救助对象的确定、救灾款物的发放要实施阳光操作，确保救助对象准确无误，公平合理，防止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

**（二）坚持生产自救和政府救助相结合的原则。**要发动有劳动能力的灾民搞好生产自救，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减轻政府负担。

**(三) 坚持救灾物资专项使用、重点使用的原则。**要根据受灾程度和受灾户类别，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分配救灾款物，把救灾款物主要用在重灾区、重灾户上，坚决杜绝平均分配等现象，最大限度地发挥救灾款物的使用效率。

### **三、救助的对象和标准**

**(一) 救助对象。**今冬明春生活救助的重点是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房屋等基本生活困难。重点对象是受灾的五保户、低保户、孤儿、重残以及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 **(二) 救助标准。**

##### **1、冬春生活救助。**

对有自救能力和可以通过亲戚邻里互助互济的灾民，原则上采取生产自救和亲戚邻里帮助的办法自行解决；对缺钱、缺粮又无自救能力的灾民由政府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救助标准按每人每月 50-100 元计，最长救助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 **2、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维修补助。**

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实行分类救助，每户救助间数不超过两间。其中：五保户、孤儿按 10000 元/间的标准救助；低保户、重残、重点优抚对象按 8000 元/间的标准救助；一般受灾困难户按 5000 元/间的标准救助。

因灾损坏住房维修补助实行分类救助，每户救助间数不超过两间。其中：五保户、孤儿按 2000 元/间的标准救助；低保户、

重残、重点优抚对象按 1000 元/间的标准救助；一般受灾困难户按 500 元/间的标准救助。

### **(三) 发放方式**

救助资金经乡镇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

## **四、救助时间与步骤**

### **实施救助阶段（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

1. 各乡（镇）要按时限要求将上级下拨的冬春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政府救助的对象手中。各乡（镇）要统筹考虑冬令春荒期间需生活救助人员数量、倒损住房情况，做到一次性摸底、一次性统计、一次性精准救助。

2. 做好动态跟踪服务。各乡（镇）要时刻关注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因灾造成的其它生活困难，影响其基本生活的，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政策规定给予救助。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把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维修补助发放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认真抓好落实。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负责中央、省、市救灾资金的管理下拨工作，并督促检查各乡（镇）将救助款物及时落实到户、到人；各乡（镇）负责冬春受灾群众需救助情况的调查摸底、分类排查和救助对象的审核、公示、发放等具体工作。

**(二) 严格执行救灾款物“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

各乡（镇）要根据受灾群众的家庭经济情况、受灾情况、缺粮情况、缺衣少被、倒损住房等情况，确定重点救助对象，实施分类救助，严禁平均发放，杜绝优亲厚友问题的发生。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狠抓发放这一关键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让党和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要加强对救助款物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审计，确保灾民救助工作及时、高效、规范。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